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建議遷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13
附錄二 – 建議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概要及 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差異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公司細則
「認購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授出之認購權
「認購權協議」	指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就授出認購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削減股本」	指	建議(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及(iii)將本公司因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涉及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削減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
「遷冊」	指	建議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遷冊及股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遵守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監管規定，故本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及或會修改。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透過公佈形式知會股東。

二零零九年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方會進行：

二零零九年

預期遷冊之生效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後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買賣安排。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曹貴子醫生

許家驊醫生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 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

敬啟者：

建議遷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股本重組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建議提呈下列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一 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董事會函件

- 修訂章程細則，以允許本公司自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改為以法人團體形式於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及
- 於遷冊生效時進行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時進行股本重組，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遷冊影響

除產生開支外，遷冊將不會令本公司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有所變動。本公司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存續不會構成任何新法定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將繼續位於香港。

遷冊亦不會涉及組成新控股公司、撤回現有股份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其上市地位。

採納存續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就遷冊而言，現時建議，本公司將採納存續章程大綱及新一套公司細則，以分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便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

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以及建議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要及其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差異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i)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及(ii)本公司擬採納之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副本將可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查閱。

遷冊之原因

倘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削減股本，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惟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有關批准。倘股本重組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並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生效，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指出，本公司則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向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指令。故此，董事會認為首先進行遷冊，將可節省本公司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之時間及成本。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遷冊(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章程細則以便遷冊及採納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需決議案；及
- (b)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令遷冊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章程細則以便遷冊及採納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遷冊毋須取決於股本重組完成。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方便遷冊，本公司建議於章程細則加入一條新細則，以允許本公司自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改為以法人團體形式於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誠如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帶來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於遷冊生效時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10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2) 建議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削減及註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
- (c) 本公司賬冊因(a)削減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及(b)註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d) 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29,680,515,724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當中296,805,157股新股將為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約為2,968,052港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所有新股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680,515,724股現有股份之基準計算，削減本公司實繳股本將產生合共約293,837,106港元之進賬，有關款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約為473,760,000港元。有關款額，連同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額外進賬款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全數註銷，並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以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8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3,393,583,143股現有股份之認購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新股之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新股(如有)將會彙集出售，收益(如扣除開支後仍有溢價)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新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以及認購權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
及
- (v) 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之一切所需批准或其他可能規定之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此外，股本

董事會函件

重組所產生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可於日後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有所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本損失，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本公司有關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以及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將於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彼此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新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及安排碎股對盤服務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限內藉交回現有股份股票以換領新股股票，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減低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新股

董事會函件

碎股而帶來之困難，本公司亦將委聘一名代理於指定期限內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確定時盡早公佈有關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80,000,000股現有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並按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規則，股本重組將導致須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並就此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有關認購權之調整

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授出認購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權期限內，按每股現有股份0.12港元之初步行使價或緊接認購權獲行使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較低者認購3,393,583,143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權並未行使。

根據認購權協議條款，倘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現有股份數目及認購權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根據認購權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指示其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對認購權作出之調整，並就此知會認購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警告

股東務須注意，遷冊及股本重組須待「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分段分別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按照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之收市價計算，每手4,000股新股之市值將約為4,0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63頁，以供股東酌情考慮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遷冊及股本重組。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遷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及認購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經營業務主要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而當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生效後，本公司之經營業務主要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百慕達公司法」)規管。一般來說，百慕達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不少條文均摘自英國一九四八年公司法；雖然兩者之應用在若干方面已作調整，以配合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各自在公司法方面之普遍概念。

然而，在某些情況，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法例條文與英國公司法之對等條文有相當大之分歧。特別是，加拿大公司法之若干方面已獲納入百慕達公司法。

一般來說，英國公司法原則適用於百慕達，而百慕達法院在詮釋此等原則時會以英國之裁決作為指引，法例條文有所出入則不在此限。同樣，開曼群島法院視英國與公司有關之普通法為具有強大說服力。百慕達一九五一年解釋法令亦指示百慕達法院，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將適用於英格蘭高級審判法院之詮釋及解釋法例條文之規則，應用於詮釋及解釋百慕達之任何法例條文，惟百慕達一九五一年解釋法令或諸多其他法令另行明文規定則除外。

以下為百慕達公司法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百慕達

開曼群島

組織章程文件

獲豁免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為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獲豁免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一般載列成立獲豁免公司之目的及其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必須交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並可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獲豁免公司可以登記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只在登記之後方對公司及其股東有約束力。組織章程細則載列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間之權利及義務，並規管公司事務。

百慕達

公司細則一般規定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間之權利及義務，但不必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亦不必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董事、高級人員及代表

公司必須有最少兩位董事

獲豁免公司必須符合百慕達居住規定之其中一項，即：委任(i)兩位董事，或(ii)一位秘書及一位董事，或(iii)一位秘書及一位居駐代表，兩位均必須為通常居於百慕達之人士。上市公司只可以委任一位居駐代表(不論是公司或個人)。

法人董事並不合法。

財務資助

百慕達公司法載有以前擬保存公司資本之若干財務資助條文。

然而，倘若在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後，公司仍然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法例不禁止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

倘組織章程細則已予登記，則每項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藉附加或收錄於組織章程細則交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

組織章程細則一般不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公司必須有最少一位董事，且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任何董事必須為開曼群島居民。法人董事乃合法。

獲豁免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以規定一位董事必須至少持有一股公司股份。

獲豁免公司必須委任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高級人員。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倘公司董事在謹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提供財務資助屬正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百慕達**股東會議**

獲豁免公司須在每個曆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不違反公司細則之情況下，如有至少一名代表股東之人士出席，則股東大會可有效召開。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最低通知期為五日，更短之通知期須徵得股東特別同意，方可作實。公司細則可延長通知期。在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百分之十實繳股本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不必在百慕達舉行。

開曼群島

獲豁免公司並不須按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前提下，如只有一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後，即可合法召開股東大會或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處理事務。

組織章程細則可以規定，股東大會只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召開或應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每位股東獲送達五日通知即可正式召開會議，三位股東即可召開大會，而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所選舉之人士均有權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不必在開曼群島舉行。

百慕達

投票

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受委任之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公司股東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大會。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決議案一般須獲過半數票數批准。

決議案可以書面同意形式批准。書面決議案惟經或代表(倘股東為一間公司)下列人士簽署，方告通過：

- (a) 於發出通知當日擁有倘決議案於股東會議投票表決所要求之大多數票數之公司股東；或
- (b) 公司全體股東或公司細則可能要求之其他大多數股東。

開曼群島

股東可親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之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公司股東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表其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若干決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決議案為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章程細則指定之較大比例)之大多數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指明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如獲章程細則授權，而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批准及簽署書面特別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亦獲通過。除上述者外，決議案一般須獲過半數票數批准。

倘無任何有關投票之規則，各股東可投一票。

**百慕達
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賬，惟用途受到較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者更為嚴格之約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股份溢價並不可以分派，但可用作支付將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向公司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

假如溢價乃自交換股份而產生，則所取得股份超過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價值可計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繳入盈餘產生之資金可以(其中包括)分派予股東，惟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分派之後，(a)公司可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及(b)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高於其債務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開曼群島

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一般撥入股份溢價賬。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之前提下，股份溢價賬之款項可以根據公司不時之決定而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百慕達
增加股本**

公司可按其公司細則及股東大會之股東決議案許可增加其法定股本。增加股本備忘錄須於增加股本起計30日內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削減股本

倘股東大會授權，公司可削減其股本，惟削減股本之意向須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公佈，及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目前或於股本削減後，於債項到期時沒有能力償還債項。削減股本之備忘錄須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開曼群島

公司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增加其股本。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透過股東大會之股東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及獲法院批准之情況下，公司可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公司可向法院申請頒令確認股本削減。獲法庭批核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之詳情記錄及法院命令之副本，須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另外，登記通告須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刊發。

**百慕達
贖回及購回股份**

獲豁免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惟行使贖回或購回之方式必須於公司細則中載明。公司須從有關繳足股本或公司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贖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資贖回或購回。此外，於股份贖回前，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由公司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由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提供。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債項到期時無法償還債項，則不可進行贖回或購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及可供再發行。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條文之規定，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授權，公司可收購其本身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作支付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之用。

開曼群島

獲豁免公司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可予贖回之股份。此外，獲豁免公司亦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公司可從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事項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若干情況下從股本中撥資贖回或購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須屬繳足之股份，或倘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不再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贖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及可供再發行。

獲豁免公司不可持有庫存股份。

**百慕達
股息**

公司可按其公司細則及董事決議案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惟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於派付股息後(a)公司有償付能力及(b)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高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保障少數股東

股東有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法院指控百慕達公司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本身或部份股東之利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可將百慕達公司清盤。股東對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利益之指控被視為公正公平之理由之一。

印花稅

百慕達不再就獲豁免公司註冊成立、登記或獲發牌照或進行交易(極少數情況除外)徵繳印花稅。因此，獲豁免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毋須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規定，股息可從溢利中分派。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公司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於緊隨作出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除外。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基於公允起見公司理應清盤，可發出清盤令。如公司(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匯報。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毋須繳付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除外。

百慕達 稅項

百慕達對利潤、收入或股息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任何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繼承稅。公司可進行利潤累積，且毋須支付股息。

百慕達政府已透過立法授權財政部長向獲豁免公司或合夥企業作出承諾，倘百慕達製定任何法例對利潤或收入徵稅或對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徵稅，則任何該等稅項之徵收均不適用於該等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或會進一步作出承諾，即該等實體毋須就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任何有關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繼承稅之任何稅項。承諾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獲豁免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製定任何法例對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所錄得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此外，獲豁免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或按以下方式繳納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aa) 獲豁免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之方式(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上述對獲豁免公司之承諾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適用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獲豁免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之新存續章程大綱(「新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之概要及與本公司於遷冊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之差異。

1. 大綱及新大綱

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目標(正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份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符合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大綱,新大綱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註冊,之後會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個別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新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新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

(a) 股份

章程細則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股票

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方式或以其摹本或印上印章之方式發行，且須列明相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不時釐定之形式發行。發行之股票一概不得代表多於一個股份類別。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簽署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毋須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股票上蓋章。

公司細則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股票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若使用證券印章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蓋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簽署。

本公司毋須要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章程細則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股份不得因此按折讓價發行。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

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若之證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雖然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但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之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彼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條文規定享有者)前，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i)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則)提供貸款；(ii)就任何人士向一名董事或某一名董事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iii)(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等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a)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所兼任之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可獲發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乃於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之酬金以外；(b)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c)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

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i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i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何合約或安排；(v)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vi)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任何人士所無之優待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作出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視作按日計算收取。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之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

(vii) 委任、退任及撤職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任董事。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之增任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方可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增任董事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接受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或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除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由董事會推選者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並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大綱及／或章程細則之開曼群島法律其他法例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撤職。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公司細則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件及條款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

在百慕達公司法和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及得到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作為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作為與事情並非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而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公司給予董事貸款之限制。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任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會議人數內。

在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該等合同或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

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彼之利益性質。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同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其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所招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佔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或將會參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身份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從而獲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或投票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ff)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而採納、修改或運作之建議或安排(包括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並且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或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及
- (gg)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而採納、修改或運作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僱員股份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據此而獲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有權收取之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之董事。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之旅費。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之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

其他方式支付。即使有上述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會亦有權為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公司任何時間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供款。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福利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前七日內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

本公司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提出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

董事毋需任何股權資格亦不受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則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由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並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證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c) 修訂章程文件*章程細則*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章程大綱任何規定之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公司細則

新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部長」）（如需要）之同意下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公司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由董事修訂。公司細則訂明，更改新大綱、修訂任何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章程細則*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當時另有規定則作別論（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a)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在任何該類別持有人大會之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無論彼等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即構成法定人數；(b)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c)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修訂或廢除論。

公司細則

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更改股本

章程細則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章程大綱之條款，以：(a)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c)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d)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

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為不附任何面值之股份)削減劃分該股本之股份數目。

公司細則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目的由董事會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份之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新大綱所指定面額之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類別或多

類別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vi)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及

(vii) 適用監管規定之規限下，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條文。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及訂明之任何方式及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f) 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章程細則

按照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之通告，其中說明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個整日之通告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可委派公司代表出席)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可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告，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目的。然

而，若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告之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提呈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在普遍情況下及按股數投票時)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章程細則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章程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a)大會主席；或(b)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c)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d)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e)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公司細則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彼或彼等須代表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一；或(iv)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h) 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和地點，每年(由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個月內或由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

(i) 賬目及核數

章程細則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股東可在依照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章程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如屬此情況，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公司細則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影響本公司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惟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百慕達公司法所賦予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百慕達公司法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之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規定，將該等數目之文件複印本寄予該交易所之適當高級人員。

核數師乃依照百慕達公司法委任，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進行監管。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由股東大會授權釐定，惟於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個整日之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在法律允許之前提下)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a)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及(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倘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亦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之議程失效。

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根據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至少在一份一般於香港流通之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

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惟須受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k) 股份轉讓

章程細則

在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

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

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總冊之其他地點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a)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b)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c)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d)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公司細則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常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之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

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之名字載入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處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及毋須定出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未全數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未全數繳足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以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股份（不論可否全數繳足）轉讓。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拒絕通告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發送予轉讓人及承讓人。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應付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低費用、股份不附帶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有關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處，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有關轉讓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適用）。

在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及一份或多份在香港流通之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款之股份於其持有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方面不受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以決定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章程細則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兌現或未兌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從溢利撥出之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從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a)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b)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各成員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公司盈利中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之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無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認為盈利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彼等之其他款項中扣除。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之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其他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之銀行須能履行本公司之要求(縱使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款項可能遭盜取或有關支票或付款單之簽名屬於冒簽補然)。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獲發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任何自宣派日後六年期間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有關股份之任何未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撥入獨立賬戶內，將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

公司細則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附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發。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股息或其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會可將股東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之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但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代替配股，或(b)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方式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決議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之該部份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曾因未能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章程細則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一間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一間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名列於文據上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或倘於大會或續會之後以股數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該表決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以通知形式或於隨附大會通告之文件內,送達就此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提供任何指定地點,則送交公司登記及過戶處或本公司註冊辦公室(視情況而定)。倘延遲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上所列日期(作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除非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可於續會或在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股數表決時作為有效之文據。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公司細則

有關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表決。投票,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自或通過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倘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在百慕達公司法批准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但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指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委任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行使之權力，猶如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當中包括有權個別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結算所可能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之人士數目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附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

此外，代表屬個人股東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包括個人舉手投票之權利)。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細則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之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通知：(a)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b)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公司細則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之任何款項，而不依照配發條件所定之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如有)支付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十四天後)及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註冊，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之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有關付款之利息，息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股東名冊

章程細則

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小時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可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可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查閱；或(如適用)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註明之較少數額後可於登記及過戶處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及該等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決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之任何條文。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章程細則*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前已符合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有權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即達致法定人數。

公司細則

在各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均為兩位親自出席或授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或授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分類股東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持有或以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身份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s)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概述，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可向本公司股東作出若干彌償。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概述，百慕達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保障。

(t) 清盤程序*章程細則*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就其清盤事宜出席法院訴訟。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就前述分發之不同之財產，亦可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之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完結及本公司遭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十四天內，或本公司之清盤命令發出後之十四天內，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以委任一名居於香港之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而通知書應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若無作出此等委任，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某位人士，而將上述法律文件送達任何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以面交方式送達，若由清盤人委任該名人士，清盤人須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盡快刊登廣告或以掛號信郵寄到股東名冊上所載之地址等方式，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日或信件寄出日送達。

公司細則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之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應如上述分派之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將一類或各類財產分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章程細則

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於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未能聯絡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a) 所有以章程細則認可方式於有關期間就問題股份之股息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而仍未被兌現；
- (b) 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指示；及
- (c)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監管股份上市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而自該廣告發出之日起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之較短期間已過去。

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同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金額作出交代。該等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用途。

公司細則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未能聯絡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所有以本公司公司細則認可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而仍未被兌現；
- (ii) 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指示；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表示其有意進行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藉加入以下之新章程細則第170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70.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根據法例其批准或不禁止本公司進行轉移)將本公司轉移及以法人團體形式存續。」

2. 「動議：

(a)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批准透過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其公司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統稱為「遷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遷冊屬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採納在本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之本公司存續大綱之初稿(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新存續大綱獲批准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採納在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初稿(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由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當日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遷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屬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i)遷冊(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通函(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iv)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取得規管當局或其他所需方面之所有必要批准之規限下，自遷冊生效日期後第十九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則為緊隨之營業日)起：
- (a) 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0.99港元而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新股」）（「削減股本」）；
- (c)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份拆細」）；
- (d)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額將予以削減及註銷（「註銷股份溢價」）；
- (e) 因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而於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進賬，將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入賬；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餘款（連同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註銷股份溢價於此稱為「股本重組」）；及
- (g)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實行上述事項而言必要、需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所有文件簽署及加蓋公司印鑑。」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